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6年11月18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，期限为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李辉峰及李旭峰、李辉峰妻子高焯、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、奉

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共同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1400万元，期限为2016年9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。因此笔贷款即将到期，公司拟进行续贷，贷款金额仍为600万元，担保方式不变。

2、表决情况：董事李辉峰、李旭峰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，董事周俊为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。鉴于李辉峰、李旭峰、周俊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帅鹿鹿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董事刘怀信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责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故提议选举帅鹿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帅鹿鹿简历如下：

帅鹿鹿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9年02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2007年04月至2007年12月，于大金空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售后部技工；2008年01月至2014年03月，于上海薄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，2014年04月至2017年02月自由职业；2017年03月至今，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采购员。

经查询，帅鹿鹿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00 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